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段秀峰先生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状况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020）。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规范、完整和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军督先生在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军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396 万元。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在 2024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且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调剂资金流动性，降低财务成本，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9.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规避大宗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5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 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就相关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 审批、执行合法合规, 风险可控,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5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减少公司资金占用,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7)。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